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三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5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1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8
四、清算与交割.....	34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35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36

重要提示

- 1、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9 号文核准。
-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鼎利 A、鼎利 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鼎利 A 和鼎利 B 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鼎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鼎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 3 年，本基金在扣除鼎利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鼎利 B 享有，亏损以鼎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鼎利 B 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鼎利 A 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鼎利 B 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
- 5、本基金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公开发售。其中，鼎利 A 份额的发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鼎利 B 份额的发售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

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8、鼎利A在直销中心、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鼎利B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场外认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
- 9、基金发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基金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机构查询。
- 1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1、本公告仅对“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2013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wz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021-50509666)咨询购买事宜。
- 15、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债券、货币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

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另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鼎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鼎利 B 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鼎利 A 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开放日的赎回风险、基金的收益分配、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等；鼎利 B 的特有风险包括杠杆机制风险、利率风险、份额配比变化风险、杠杆率变动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东吴鼎利）；基金代码：165807

鼎利A份额（场内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

鼎利B份额（场内简称：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鼎利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赎回，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鼎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鼎利A和鼎利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五）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两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鼎利A和鼎利B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与场所

鼎利A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鼎利B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场外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以下 127 个城市的 2700 多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呼和浩特、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

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台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 50 多个城市的 500 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5 个城市的 600 余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平安银行以下 10 个城市的 7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福州、厦门、泉州、广州、杭州、东莞、惠州、中山等城市。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11 - 3。

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杭州、宁波、衢州等 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77-966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10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南京、绍兴、宁波、舟山、温州、合肥。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508。或访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hzbank.com.cn 进行查询。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38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0512-33396288。或访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dwzq.com.cn 进行查询。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71 家营业部 57 个服务部共 18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将在以下 20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9 个城市 14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郑州、石家庄、呼和浩特、贵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sywg.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7 个城市的 12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万州、綦江、开县。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59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青岛、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太原、郑州、东莞、宜昌、南宁、南昌、石家庄、济南、温州、海口、兰州、呼和浩特。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3 个城市 2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510-8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l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9 个省、市、自治区 26 家分公司的 19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赤峰、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 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f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5 个城市 112 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哈尔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长春、合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7 个城市 12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进行相

关查询。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 32 家证券营业部（如有变化请以中航证券公司公告为准）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886656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4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温州、深圳、长沙、株洲、湘潭、郴州、邵阳、吉首、张家界、常德、娄底。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5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 4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32) 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xw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0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余姚、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4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苏州、广州、深圳、西安、重庆、福州、济南、郑州、太原。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hzq.com，进行相

关查询。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1 个主要城市的 7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52 个城市的 145 家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ql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 22 家证券营业部和 36 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471-49612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nh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 53 家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常州、苏州、无锡、徐州、盐城、扬州、靖江、溧阳、金坛、郑州、洛阳、焦作、偃师、栾川、广州、深圳、珠海、厦门、泉州、杭州、长沙、郴州、武汉、长春、青岛、大连、咸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588，或访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进行咨询。

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 58 个城市的 110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

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600800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进行咨询。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7 个城市 15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厦门、宁波、重庆、嘉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63340678，或访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ajzq.com 进行咨询。

2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上海、西安、厦门、重庆、深圳、济南、太原、台州、杭州、唐山、大连、南宁、天津、青岛、武汉、宁波、重庆两江新区、深圳蛇口、成都、合肥、呼和浩特、沈阳、宁夏、昆明、甘肃、南京、哈尔滨等城市的 31 个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10-66045678，或访问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进行咨询。

3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6 个城市的 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福州、舟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以下 24 个主要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长沙、福州、合肥、南宁、石家庄、太原、西安、银川、郑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网站：

www.pinan.com。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 77 个城市 10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兰州、昆明、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2 个主要城市的 6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铁岭、营口、宽甸、东港、兴城、凌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0-88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进行查询。

3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4 个城市的 5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 www.hazq.com 进行查询。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4 个城市的 5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福州、南昌、嘉兴、温州、台州、大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6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0) 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泉州、福州、成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5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杭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0)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在以下 14 个城市 15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宁、兰州、唐山、滦南、盘锦、辽阳、本溪、抚顺、庄河、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福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543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 52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5 个城市的 2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西安、深圳、北京、常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21-32109999，029-68918888。或访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 进行查询。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郑州、福州、昆明、贵阳、长沙、太原、济南、西安和重庆等 14 个城市以及广西各主要城市设立 55 家营业部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客户热线 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 <http://www.ghzq.com.cn>

4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深圳的一个网点、“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6-788-887。或访问“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进行查询。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鼎利 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系统办理鼎利 B 的场内认购业务。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3年3月25日至 2013年4月19日。其中，鼎利A 份额的发售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9日，鼎利B 份额的发售期限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9日。

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 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鼎利 A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21 亿元，鼎利 B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9 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鼎利 B 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鼎利 B 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鼎利 B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鼎利 B 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9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鼎利 B 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鼎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 9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鼎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9 \text{ 亿元} - T \text{ 日以前鼎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鼎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 T 日鼎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鼎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鼎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鼎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鼎利 A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鼎利 A 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1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鼎利 A 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结束且对鼎利 B 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鼎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 7/3 倍鼎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 7/3 倍鼎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鼎利 A 的认购申请按“全额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鼎利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7/3 × 鼎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鼎利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提交的鼎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鼎利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鼎利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二) 认购原则

- 1、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 5、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十三) 基金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 鼎利 A 认购份额的计算

鼎利 A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鼎利 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 A 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 \text{ 份}$$

3、 鼎利 B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鼎利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鼎利 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 B 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text{ 份}$$

(2)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

鼎利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 1.00 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鼎利 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 B 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 / 1.00 = 10 \text{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0 + 10 = 100,010 份

(4)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 鼎利 A 的认购限制

鼎利 A 的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鼎利 B 的认购限制

1) 场外认购限额

场外认购鼎利 B 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在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2) 场内认购限额

鼎利 B 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3)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账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在资金用途中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

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 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 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 b、交通银行借记卡；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 (2) 交通银行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

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鼎利 A 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鼎利 B 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项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 东吴基金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 CD 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 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 CD 卡以

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银联客服电话:95516

(七)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场内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认购流程

(1) 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 办理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 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 需加盖单位公章);
- d、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g、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 h、《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 私章各一枚) 一式三份;
- i、《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
- j、《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 请按需提供)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 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在资金用途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 前到账；
 -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 e、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 3) 募集期间，鼎利 A 份额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鼎利 B 份额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6) 机构客户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 7)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项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 15: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场内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鼎利 A、鼎利 B 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鼎利 B 先于鼎利 A 结束募集，在鼎利 B 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鼎利 B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鼎利 B 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联系人：吴靖

直销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韩璞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 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峰

电话：(010) 85108226

传真：(010) 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www.wzbank.cn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 65183880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400 888 5288

公司网址：www.gls.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523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肖亦玲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 3442

传真：0755-8202 6539

客服热线：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25122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1

客服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jin.com

3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 - 82400862

传真：0755 - 82433794

客服热线：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0551-96518 或者 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1915

传真：021-33303353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3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层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40)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聂晗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服热线：4006543218

公司网址：www.tyzq.com.cn

4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 8 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 8 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11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孔泉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热线：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4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鼎利 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鼎利 B 的场内认购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签字页。

